证券代码:300936 证券简称:中英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2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2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2 日 9:15 至-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地点:常州市钟楼区正强路 28 号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俞卫忠先生。

6.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47,615,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3.318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47,61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3.311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5,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76%。

2.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 4 人,代表股份 5,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76%。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 4 人,代表股份 5,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76%。

3. 出席和列席的其他人员: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47,612,8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39%;反对 2,9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61%;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该议案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47,612,8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39%;反对 2,9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61%;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该议案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47,610,6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893%;反对 2,9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61%;弃权 2,2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46%。该议案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47,610,6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893%;反对 5,1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07%;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该议案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6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5263%;反对 5,1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9.4737%;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47,612,8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39%;反对 2,9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61%;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该议案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8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9.1228%;反对 2,9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0.8772%;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六)逐项审议《关于董事 2022 年薪酬的确定及 2023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 6.01、审议通过了《非独立董事 2022 年薪酬的确定及 2023 年薪酬方案》

表决情况:

同意 47,610,6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893%;反对 5,1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07%;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该议案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6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5263%;反对 5,1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9.4737%;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议案 6.02、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 2022 年薪酬的确定及 2023 年薪酬方案》

表决情况:

同意 47,610,6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893%;反对 5,1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07%;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该议案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6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5263%;反对 5,1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9.4737%;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 2022 年薪酬的确定及 2023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47,610,6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893%;反对 5,1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07%;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该议案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6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5263%;反对 5,1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9.4737%;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的罗端律师、黄雨桑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2 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下午 14:30 在常州市钟楼区正强路 28 号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是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出具。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召开本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已于会议召开 20 日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发布公告通知各股东。

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会议的时间、会议的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电话和联系部门。根据上述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在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讨论事项,并按有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2、本次会议安排了网络投票,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2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经本所律师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下午 14:30 在常州市钟楼区正强路 28 号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

经本所律师见证,公司本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名,代表公司股份 47,610,000 股。

2、网络投票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会议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 4 人,代表股份 5,700 股。

3、出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现场会议人员除股东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列席现场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并在监票人和记票人监票、验票和计票后,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统计数。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根据公司指定的监票代表对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统计并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7,612,800	2,900	0
2	《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7,612,800	2,900	0
3	《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7,610,600	2,900	2,200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7,610,600	5,100	0
5	《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7,612,800	2,900	0
6	《关于董事 2022 年薪酬的确定及 2023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	--
6.01	非独立董事 2022 年薪酬的确定及 2023 年薪酬方案	47,610,600	5,100	0
6.02	独立董事 2022 年薪酬的确定及 2023 年薪酬方案	47,610,600	5,100	0
7	《关于监事 2022 年薪酬的确定及 2023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47,610,600	5,100	0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章)
负责人:徐 晨
经办律师:黄雨桑
经办律师:罗 端
2023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119 证券简称:中钢洛耐 公告编号:2023-016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补充聘任副总经理并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补选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董事李国富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钢洛耐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选举张文洋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补充聘任副总经理并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况

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并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左锐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同意将王战民先生的职务由常务副总经理调整为副总经理,其他在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不变。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对《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补充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并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一致认为:张文洋先生和左锐先生均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并已征得其本人的同意,相关议案均已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张文洋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聘任左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并同意将《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3 日

附件:

张文洋先生的简历

张文洋先生,196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1989 年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金属压力加工专业。

张文洋先生曾任职于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历任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生产部经理、制造部经理、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及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常委;曾担任宝武集团中南钢铁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党委常委。

左锐先生的简历

左锐先生,197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1998 年 7 月本科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2003 年 12 月至 2011 年 8 月,先后在武汉科技大学、美国密苏里州立大学获得工程硕士专业学位、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

左锐先生曾任职于武钢集团有限公司、武汉钢铁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历任武汉钢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曾担任武汉钢铁有限公司安全保卫部部长。

证券代码:688119 证券简称:中钢洛耐 公告编号:2023-017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5 月 2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5 月 29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西苑路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29 日

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119	中钢洛耐	2023/5/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公司邀请的其他相关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能证明法人股东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携带上述登记材料复印件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将上述登记材料的复印件邮寄到公司进行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在来信上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公司股东或代理人须在登记时间 2023 年 5 月 26 日下午 17:00 前将上述登记材料送达登记地点。

5、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出席会议时需携带上述登记材料原件。

(二)登记时间

现场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30-17:00)。

信函登记时间:截至 2023 年 5 月 26 日下午 17:00。

(三)登记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西苑路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联系电话:0379-64208540,0379-64208804。

(四)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西苑路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联系电话:0379-64208540,0379-64208804。

特此公告。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简称:ST 美置 证券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23-33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一个交易日低于 1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 1 元/股,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3 条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敬请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2.1 条第(四)款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 A 股股票或者仅发行 B 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截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一个交易日低于 1 元/股,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2.3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股,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32),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二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 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七)款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3 年 5 月 5 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敬请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5 月 13 日

证券简称:ST 美置 证券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23-34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次计划增持全体人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 2023 年 5 月 10 日起(含 2023 年 5 月 10 日)3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合计不超过(含)人民币 8,000 万元且不低于(含)人民币 5,000 万元。

2、截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一个交易日低于 1 元/股,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3 年 5 月 12 日,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冯娴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500,000 股,增持金额合计 440,000 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如下:

一、增持计划基本情况

2023 年 5 月 9 日,公司收到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负责人(以下合称"增持主体")发来的《关于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增持主体计划自 2023 年 5 月 10 日起(含 2023 年 5 月 10 日)3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合计不超过(含)人民币 8,000 万元且不低于(含)人民币 5,000 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30。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本次增持情况(2023 年 5 月 12 日)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次增持金额(不含交易费用,元)
1	冯娴	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500,000	440,000

2、累计增持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增持前		累计增持股份数量(股)	累计增持金额(不含交易费用,元)	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冯娴	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773,500	0.0314	1,000,000	855,000	1,773,500	0.0719
2	李俊锋	董事、总裁	70,200	0.0028	-	-	70,200	0.0028
3	梁爱民	房屋智造业务副总裁	0	-	-	-	-	-
4	徐平利	副总裁	0	-	-	-	-	-
5	刘怡祥	董事、财务负责人	0	-	500,000	405,000	500,000	0.0203
合计			843,700	0.0342	1,500,000	1,260,000	2,343,700	0.0950

增持主体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交易及短线交易等行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增持计划体现了增持主体对于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

4、公司将持续关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督促相关人员合规交易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截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一个交易日低于 1 元/股,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23-023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鉴于 1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注销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 11.4 万份股票期权;鉴于《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公司将注销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但不具备行权条件的 83.1 万份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及《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公司本次注销上述共计 94.5 万份股票期权,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0%。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2023 年 5 月 9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 94.5 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23-024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鉴于 1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注销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 24 万份股票期权;鉴于 1 名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身故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注销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 1 万份股票期权;鉴于《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公司将注销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但不具备行权条件的 135.9 万份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及《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公司本次注销上述共计 160.9 万份股票期权,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7%。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2023 年 5 月 9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 160.9 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 德豪 编号:2023—20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杨燕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杨燕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何职务,杨燕女士的离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杨燕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杨燕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ST 新城 公告编号:2023-020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截至公开征集截止时间,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岭财经")共计收到 1 家意向受让方北京和展中达科技有限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铁岭财经已按照本次公开征集有关规则对意向受让方进行评审,经评审,北京和展中达科技有限公司符合本次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基本条件。

2. 铁岭财经将尽快与北京和展中达科技有限公司磋商和沟通,并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仍须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等有权部门批准后方能生效,是否以及何时能够获得批准、股份转让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是否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和 2023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和《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公司控股股东铁岭财经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206,197,82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5%(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征集")。本次公开征集期为 2023 年 4 月 25 日至 2023 年 5 月 11 日。

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铁岭财经通知,截至公开征集截止时间,共有 1 家意向受让方北京和展中达科技有限公司向铁岭财经提交了申请材料,并足额缴纳了缔约保证金。铁岭财经已按照本次公开征集有关规则对意向受让方进行评审,经评审,北京和展中达科技有限公司符合本次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条件,确定北京和展中达科技有限公司为本次公开征集受让方。

铁岭财经将尽快与北京和展中达科技有限公司磋商和沟通,并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仍须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等有权部门批准后方能生效,是否以及何时能够获得批准、股份转让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是否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3-022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存在被强制平仓导致被动减持的风险提示公告

股东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西